

牡丹江市教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和《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聚焦关注公众期盼，坚持常态依法进行政务公开，强化政务公开管理监督，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深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 3 件，累计 21 件；行政许可 0 件，比上一年减少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2 项，与上一年持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7 项，采购总金额 2896 万元。无需要公开的规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政府信息。

我局加强了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阳光施政进一步推进。一是以牡丹江市政府网、牡丹江教育网为主阵地，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加大

了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了《牡丹江市教育局再次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牡丹江市教育局“三强三抢三落实”坚决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攻坚战》《精准精细精密精心 做好复课复学准备》《讴歌“抗疫保学”礼赞“最美教师”》等85条信息，充分发挥了“中国牡丹江”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作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呈现新亮点——更新时间早、更新栏目全、更新信息多。在牡丹江教育网发布《苏凤仙在市教育系统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牡丹江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9周年系列活动》《落实“四零承诺”，2020年初中“阳光分班”圆满结束》等311条政务信息。完善牡丹江教育网“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内设11个子项专栏，为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家长、学生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信息、公告通知、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以及教育信息资源服务。2020年全年更新新闻及政务动态信息共2513条，公告通知153条。

二是畅通来信来访渠道，及时释疑解难。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群众的来信来访，通过省信访信息系统、市民心网等及时回复处理，并通过法制宣传日、行风热线等活动，多角度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及时解决群众的疑问和诉求。三是通过新闻媒体、教育电视台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与市内外新闻媒体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机制，市教育局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主要工作要求都要通过媒体对社会公布。我局先后向省教育厅及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255余次；通过牡丹江市政府门户网、牡丹江教育网及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信

息 2967 条,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为全市教育改革事业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共牡丹江市委办公室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制定了《牡丹江市教育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2020 年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也无去年结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加强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积极主动、实事求是的公布相关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在政务公开上实施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牡丹江市政府门户网、牡丹江教育网为主阵地,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疫情实时动态、教育政策法规、文件、工作职能、工作信息、基本数据、学校动态等方面的信息,不断满足家长、学生和社会的知情权。五是结果公开。重点加强了疫情、招生、考试、收费、学生资助、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法定不公开事由外,将相关重点工作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聚焦提升全市基础教育质量,切实优化学校教育管理水平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学校重点领域和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三) 严格落实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市政府公报进行文

件的公开。报送规范性文件三份：《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牡教联发[2020]7号）、《牡丹江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适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牡教联发[2020]4号）、《牡丹江市中小学幼儿园封闭管理制度》（牡教规字[2020]2号）。建立多平台政务舆情常态化回应机制。完善牡丹江教育电台、牡丹江教育网、民心网、政务微信、局长信箱等多平台建设，以多种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领舆论和推动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客观准确的信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要求，在牡丹江市政府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包括教育概况、机构设置、办事指南、信息公开年报、规章制度、政策解读、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及时公开教育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

（四）完善组织领导机构。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并作为牵头主抓部门，全局科室及部门积极主动支持参与配合，形成了全局组织有序、分工负责、层层推进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政务公开有序推进。建立了公开评议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总结经验，整改不足，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务公开的有序推进。强化组织领导，形成高效有序的政务工作网。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加强民主监督、转变工作职能、密切联系群众，促进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的重要保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

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实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由局机关党委和局目标管理小组办公室，对各科室和直属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涉外学校 审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8	2896.642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牡丹江教育网政务公开信息建设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开展与公众的网上互动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牡丹江教育网建设，利用好教育云空间，做好信息共享。主动公开内设机构职责、工作流程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认真受理、解决、反馈好民心网转办的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问题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二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着力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牡丹江教育网，重点公开教育发展规划，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及实施方案，各级各类教育阶段学生就读、转学、借读、学籍管理等政策，各项人事管理政策、职务、职称评聘的条件、操作程序及评聘结果，教育收费情况等。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交流学习，及时传达各级政务公开会议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专题培训班，认真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和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牡丹江市教育局网址为：<http://www.mdjjyj.gov.cn/>，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